

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員工消費合作社 104 年甄選聘僱人員報名須知

壹	報名方式、日期及應繳證件	<p>一、報名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 104 年 11 月 02 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</p> <p>二、測驗日期：報名資格審查合格者，104 年 10 月 30 日於網站（網址：www.tyw.moj.gov.tw）及本社大門公告。</p> <p>三、錄取名額及榜示方式：正取 2 名、備取若干（視成績擇優錄取），屆時公布於網站（網址：www.tyw.moj.gov.tw）並個別通知。</p> <p>四、報名方式：請於上班時間親擲本社或以限時掛號郵寄通訊報名，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，概不受理，信封右上角請註明【應徵聘僱人員】字樣，逕寄本社（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 617 號）。</p> <p>五、報名應繳證件、資料：</p> <p>（一）報名表。（請自行於本監網址下載使用，網址：www.tyw.moj.gov.tw）</p> <p>（二）學歷證件影本 1 份。</p> <p>（三）回郵掛號信封 1 個，請自行書妥姓名、通訊地址及郵遞區號，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，如有因郵資不足致影響考生權益者，自行負責。（資格不符或未獲通知面試者，未使用之郵資不予退還，請資格不符者，切勿報名。）</p> <p>（四）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各 1 份，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。</p> <p>（五）照片：最近 1 年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，背面須書寫姓名，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，不可缺少。</p> <p>※以上應繳表件（1 至 5），請依所列次序由上而下排列，並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，於期限內上班時間親擲本社或以限時掛號郵寄本社。</p> <p>六、填表注意事項：</p> <p>（一）填表由應考人用藍（黑）色原子筆或鋼筆正楷填寫，不得潦草。</p> <p>（二）報名表內除審查結果欄外，其餘各欄由應考人自行確實填妥。</p> <p>（三）身分證影印本（須清晰）正、背面分別固貼於報名表規定欄位。</p> <p>（四）通訊處欄應填寫便於收取掛號郵件之地址，以免郵誤。</p> <p>（五）所繳驗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，一律繳交影印本，並簽名切結「本件與正本相符」，經查驗後概不退還。</p> <p>七、應考人所繳證件，經查明有偽造情事者，撤銷考試或考試錄取資格，涉及刑事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</p>
貳	面試地點	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 2 樓會議室（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 617 號）
參	應考資格	高中（職）以上畢業，諳電腦操作（熟 word 及 excel 尤佳）及初級會計。
肆	工作地點	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（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 617 號）
伍	工作項目	擔任本監合作社外門市部營業人員、文書採購或會計工作，業管內容將定期輪調。
陸		一、僱用期間應遵守工作指派，如因工作不力、違背規定，及僱用原因消失或遇法令

其他 注意 事項	<p>修訂致無法續用時，應即解僱，不得異議及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濟。</p> <p>二、本甄選視成績擇優錄取，總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。</p> <p>三、經錄取列入候用名冊者，候用期限為 1 年。期滿未獲僱用者，或僱用期間發生消極資格條件限制者即喪失被僱用資格。</p> <p>四、各項應繳驗證件，請仔細檢查後再行寄出，如有遺漏、資料不齊或影印不清，不予受理，視同放棄，因而影響當事人權益者，自行負責，本監不再另行通知補件，以維護其他應考人權益。</p> <p>五、本甄選遇有颱風、地震、空襲、水災、火災或發生其他重大事故時，得延期舉行，日期另行通知，並公告於網址 www.tyw.moj.gov.tw。</p>
柒 承 辦 單 位	<p>聯絡方式：</p> <p>(一) 單位：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員工消費合作社</p> <p>(二) 總機：(03) 4807959 轉 232 或 (03) 4993013</p> <p>(三) 地址：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 617 號</p> <p>(四) 如有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洽詢 (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)</p>